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工作津贴与报酬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和规范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制度，客观反映公司董事、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及所承担的风险与责任，切实激励公司董事、监事积极参与决策与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绩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行业惯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津贴与报酬根据公司经营业绩、董事、监事职责履行状况和承担风险等因素，参照行业水平来确定。

第三条 根据产生方式和工作性质的不同，董事、监事划分为：

(一)内部董事，指与公司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董事。

(二)外部董事，指与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的非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的，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四)外部监事，指与公司没有劳动合同关系的监事。

(五)职工监事，指公司在职职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

第四条 公司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外事监事的工作津贴标准如下：

外部董事、独立董事工作津贴标准：12 万元/年(税前)

外部监事工作津贴标准：6 万元/年(税前)

第五条 内部董事、职工监事按照其岗位任职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监事工作津贴或报酬。

第六条 工作津贴自董事、监事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月起计算，按月支付，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董事、监事因辞职或离任，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该津贴数额，超过半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半月的不计算。

第七条 在任期期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因作出违规、违法的决议，或

董事、监事不履行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谴责或经济处罚，由董事、监事个人负责承担。

第八条 董事、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不包含在上述津贴内，由公司据实报销。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